發生問題案例資料

案例名稱：廠商違法而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停權作業

工程類型

■土木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建築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

□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機關辦理「○○大橋整建工程」，得標廠商履約期間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履約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其事實涉有108年5月22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修正前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惟機關未辦理停權作業。
發生問題原因	一、**機關怠於處理未及時依採購法辦理停權作業**： （一）機關於廠商履約階段即發現廠商有作成不實之履約請款文件之違法行為，卻消極不作為未辦理停權作業。 （二）機關依法院刑事判決結果，亦知悉廠商有作成不實之履約請款文件之違法行為，仍怠於處理未即時辦理停權作業。 二、**機關對採購法令之認事用法存有誤解**： （一）機關不當引用「違約行為」適用比例原則之情形，惟本案偽造變造履約文件係屬違法行為並非違約行為。 （二）機關以未受任何損失為由，不當引用本案偽造變造履約文件無「情節重大」情形，惟廠商行為當時尚無採購法第101條第4項情節重大規定。
處理情形	一、機關未即時辦理停權作業，致罹於3年裁處權時效。 二、機關已加強宣導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若發現廠商涉有違法情事，除移送刑事偵查外，亦應檢視廠商是否有應停權情形。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中央採購稽核小組